

第三章 機構、設施與經費

第一節 機 構

壹、設置

一、沿革

中國大陸教育分爲基礎教育、職業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所謂「四大板塊」。普通高級中學爲基礎教育之最高階段。過去由「國家」包辦。如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八日頒發的《中學暫行規程（草案）》第十條：中學由省、市文教廳局遵照中央和大行政區的規定統一的領導。其設立、變更和停辦，由省市人民政府決定，報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文教部（大行政區文教部）備案，並轉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中央教育部）備查。第十一條：省文教廳於必要時得委託專員公署、省屬市或縣人民政府領導所轄地區的中學。第十三條：中央和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各業務部門所設立的中學，其設立、變更和停辦，由主管業務部門決定分別報中央教育部或大行政區文教部備案。各省市人民政府各業務部門所設立的中學，其設立、變更及停辦，由主管業務部門提出，請同級人民政府決定，報

同級人民政府決定，相同級文教行政部門轉報中央教育部備案（張健，1984，頁 729）。各校除日常行政由各主管業務部門領導外，其有關方針、政策、學制、教育計畫、教導工作等事項應受所在省、市文教廳、局的領導。公立高等學校附設的中學，其設立、變更和停辦由各該高等學校報請大行政區文教部批准，轉報中央教育部備案（華北報請中央教育部批准）。各附設中學除由各該高等學校領導外，並受所在省、市文教廳、局的指導（張健，1984，頁 729）。

文化大革命前，一般是縣辦高中，公社辦初中；中等專業學校和職業中學主要是由業務單位及農村公社舉辦（李牧生、張國光，1979）。

文化大革命時期，一律要求「唸小學不出生產隊，唸初中不出大隊，唸高中不出公社。」（李牧生、張國光，1979）。

一九八五年五月《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指示：基礎教育由地方負責，分區規劃、分類指導、分級管理。原有國家包辦教育的辦學體制，有了一定程度的鬆動和改變（徐海鷹，1991）。

基礎教育屬於地方後，除大政方針和宏觀規畫由中央決定外，具體政策、制度、計劃的制定和實施，以及對學校的領導、管理和檢查責任和權力都交給地方。省、市（地）縣、鄉分級管理的職責如何劃分，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決定。一般情況下，省（直轄市）根據中央發佈的方針、政策、學制、教學計畫、教學大綱及各項有關法規，對基礎教育進行宏觀管理，直接領導極少數的實驗中小學，縣（市）按照上級統一規定管理中小學，直接領導高中與少數重點初中；鄉是管理教育的基本單位，直接領導鄉辦初中、小學（岳耀庭，1991，頁 81）。

大陸的高級中學在文化大革命前，由省市人民政府決定後報大行

政區人民政府文教部備案。文化大革命時期，由人民公社設置。一九八五年後教育權限下放。省、市直接領導極少數實驗的中小學；縣（市）直接領導高中與少數重點初中；鄉直接領導鄉辦的初中、小學。

二、學校結構

學校結構為構成教育體系內部的各級各類學校機構的比例關係及其銜接方式（岳庭耀，1991）。中等教育結構就橫的方面來說，主要是指普通中學和職業中學的比例關係；就縱的方面來說，主要是指介於初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的銜接關係（汪學文，民79）。簡言之，大陸中等教育包括普通高中，中等專業技術學校及農業職業中學等三種類型的學校，茲簡述各類學校歷年概況：

（一）普通高中：有關歷年普通高中及完全中學校數，詳見表3.1

○

表3.1 歷年大陸普通高中及完全中學校數 (單位：所)

年度	校 數	年度	校 數
1949	1, 597	1974	31, 589
1950	1, 541	1975	39, 120
1951	1, 321	1976	60, 535
1952	1, 181	1977	64, 903
1953	1, 206	1978	49, 215
1954	1, 249	1979	40, 289
1955	1, 330	1980	31, 300
1956	2, 029	1981	24, 447
1957	2, 184	1982	20, 874
1958	4, 144	1983	18, 876
1959	4, 144	1984	17, 847
1960	4, 690	1985	17, 318
1961	4, 431	1986	17, 111
1962	4, 434	1987	16, 930
1963	4, 303	1988	16, 524
1964	4, 149	1989	16, 050
1965	4, 112	1990	16, 678
1972	28, 029		
1973	29, 365		

資料來源：

1. 張健（1984），《中國教育年鑑》（1949～1981），北京，大中國百科全書出版社。
2. 張健（1986），《中國教育年鑑》（1982～1984），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3. 李鍵（1990），《中國教育年鑑》（1989），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4. 國家教委計畫司（1990），《中國教育統計年鑑》（1989）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5. 《中國教育報》1991年3月19日。
6. 國家統計局綜合司（1990）：《全國各省，直轄市、自治區歷史統計彙編》（1949～1988），鄭州，中國統計社，頁36。

註：本項統計包括普通高中及完全中學。

(二) 中等專業學校：中等專業學校中，大體分為中等技術學校及中等師範學校兩類，有關其歷年校數，詳見表3.2。

表3.2 歷年大陸中等專業學校校數

(單位：所)

年度	中等技術學校	中等師範學校	合計	年度	中等技術學校	中等師範學校	合計
1949	561	610	1,171	1973	1,058	737	1,795
1950	500	586	1,086	1974	1,234	725	1,959
1951	669	744	1,413	1975	1,326	887	2,213
1952	794	916	1,710	1976	1,461	982	2,443
1953	650	788	1,438	1977	1,457	1,023	2,485
1954	557	632	1,189	1978	1,714	1,046	2,760
1955	512	515	1,027	1979	1,980	1,053	3,033
1956	755	598	1,353	1980	2,052	1,017	3,069
1957	728	592	1,320	1981	2,170	962	3,132
1958	2,085	1,028	3,113	1982	2,168	908	3,076
1959	2,341	1,365	3,706	1983	2,229	861	3,090
1960	4,261	1,964	6,225	1984	2,293	1,008	3,301
1961	1,771	1,072	2,843	1985	2,529	1,028	3,557
1962	956	588	1,544	1986	2,741	1,041	3,782
1963	865	490	1,355	1987	2,854	1,059	3,913
1964	1,125	486	1,611	1988	2,957	1,065	4,022
1965	871	394	1,265	1989	2,940	1,044	3,984
1971	955	636	1,591	1990	2,956	1,026	3,982
1972	735	645	1,380				

資料來源：1. 張健（1984）：《中國教育年鑑》（1949—1981），北京，大中國百科全書出版社。

2. 國家統計局綜合司（1990）：《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歷史統計資料匯編》，鄭州，中國統計社。

3. 《中國教育報》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九日。

(三) 農業職業中學：有關歷年大陸農業職業中學校數，詳見表3.3

○

表3.3 歷年大陸農業職業中學校數 (單位：所)

年度	校 數	年度	校 數
1958	20,023	1982	3104
1960	22,597	1983	5481
1961	7,260	1984	7002
1962	3,715	1985	8070
1963	4,303	1986	8187
1964	15,108	1987	8381
1965	61,626	1988	8954
1980	3,314	1989	9173
1981	2,655	1990	7655

資料來源：同表3.2

根據一九八八年統計：普通高中16,524所，中等專業學校4,022所（中等技術學校2,957所，中等師範學校1,065所），農業、職業高中7,538所（李鍵，1990，頁68）○後兩類高中合計11,560所，全體中等學校為28,084所，中等技術學校佔41.16%○

一九九〇年統計：普通高中15,678所，中等專業學校3,982所（中等技術學校2,956所，中等師範學校1,026所）、職業高中7,655所○（《中國教育報》，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九日）後兩類職業高中計11,637所○全體中等學校27,315所，中等技術學校佔全體高中階段學

校的42.6%。

以上顯示：中等專業學校校數逐年增加，普通高中校數逐年減少中。

學校結構除普通中學與職業學校數量比例外，兩類學生數量亦為重要因素。鑒於過去普通中學的比例過高，職業技術學校的比例過低，每年由高中進入高校的學生的比例極小。普通高中升入大學的人數，目前只有10%左右（季銀泉，1990，頁35）（詳見第七章）。為避免「千軍萬馬過獨木橋」，因此將普通高中分批改辦為職業高中。由是，職業中學招生數逐年增加，相對地，普通高中招生數逐年減少。據統計：一九八〇年普通高中與職業技術學校（包括中專、技校、職業高中）招生人數比例為3.68：1，到一九八六年，這個比例已改為1.25：1（《人民日報》，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四日）。一九八八年，高中階段職業技術學校學生總數佔全國高中階段學生的比率已從一九七八年的7.6%，上升到42.7%（《人民日報》，一九九〇年一月三日），又一九九〇年高級中等職業技術學校在校學生，占高中階段在校生總數1,322萬人的45.7%（《中國教育報》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九日）。一九九〇年職業技術高中與普通高中在校生人數統計如表3.4。

表3.4 一九九〇年大陸中等學校在校生人數表

校 別	人 數
中等專業學校	224.44萬人
中等技術學校	156.71
中等師範學校	67.73
技工學校	133.17
職業高中	247.13
計	604.74
普通高中	717.31
總計	1322.05

總之，目前大陸中等教育階段，普通高中與職業高中，無論在校數或學生數上，兩者的比例都接近1：1。形成原因請見第二章。本研究則專針對普通高中部分進行探討。

三、類型

大陸高中，若依設置主體觀之，目前包括：省、直轄市直接領導的少數實驗中學；縣（市）直接領導高中與少數重點初中；及公立高等學校附設中學。若依修業年限觀之，則高中有二年制及三年制（國家教委計劃司，1990，頁55）。由此得知：大陸中學有完全中學，獨

立高中。其設置管理機構有：省市、縣市、及高等學校。此外，高中有二年制與三年制兩種。又就其性質觀之，則包括一般中學及重點中學兩類。有關重點中學的情形，稍後再說明。

四、學校佈局

學校佈局為制訂各級各類學校設置調整和分佈的計劃。合理的學校佈局要考慮本地的社會經濟、人口、地理條件等各種因素。如人口的數量、年齡結構、受教育程度及人口發展的趨勢，經濟發展水準（平）；工農業生產結構、人才需求、就業出路的狀況，適齡人口的地理分佈，就學的交通條件，原有學校教育的基礎、及擴大辦學的校舍、師資等條件。在綜合考慮上述多種因素的基礎上，正確處理設置學校的數量與質量，辦學的規模與效益，短期需要與長遠發展等關係，以及各層次教育之間的銜接，各類學校及其專業結構（顧明遠；1990，頁262-263）。

中國大陸普通高中的設置一般係以人口為依據，有居民每五萬人左右建一所，亦有十萬人始建一所。如楊崇龍（1990）研究：居民每五萬人左右建一所。山西省：一九八八年每六萬人建一所（李鍵，1990年，頁424）。廣東省：一九八五年每七萬二千人建一所。甘肅省：一九八九年每八萬人建一所（潘仲茗等，1991）。湖南省：一九八八年每十萬人建一所（李鍵，1990，頁623）。

五、分佈情形

中國大陸高中及完全中學分設於城市、縣鎮及農村三類地區，情

形詳見表3.5。一九七一年至一九八一年間農村高中為數最多，城市高中次之，縣鎮高中較少。一九八七年至八九年縣鎮，城市與農村高中為數較為接近。

表3.5 歷年大陸高中分布狀況 (單位：所)

年度	地 區 別			
	合 計	城 市	縣 鎮	農 村
1962	4,434	1,461	2,425	548
1965	4,112	1,315	2,193	604
1971	14,161	863	1,479	11,819
1972	28,029	4,000	3,544	20,485
1975	39,120	6,170	5,015	27,935
1976	60,535	7,008	5,734	47,793
1978	49,215	7,106	6,106	36,003
1980	31,300	6,676	6,149	18,475
1981	24,447	6,069	5,951	12,427
1987	16,930	5,328	5,969	5,633
1988	16,524	5,227	5,904	5,393
1989	16,050	5,207	5,851	4,991

資料來源：

1. 張健(1984)：《中國教育年鑑》(1949-1984)，北京，大中國百科全書出版社，頁1005。
2. 國家教委計劃司(1988)：《中國教育統計年鑑》(

- 1987) ，北京，北京工業大學出版社。
3. 李鍵 (1990) : 《中國教育年鑑》 (1989)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頁77。
 4. 國家教委計劃司 (1990) : 《中國教育統計年鑑》 (1989)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註：本項統計數字包括普通高中及完全中學。

貳、規模

一、高中學生人數

有關歷年大陸高中在校生人數，詳見表3.6。由表中可看出一九七七年文革結束前，高中生人數是逐年增長，而文革時期速度更快。文革結束後，才在緊縮高中的政策下，逐年減少。近兩年則維持在七百萬人左右。至於其中女生所佔比率，邱淵 (1989, 頁358) 指出：一九五一年為 25.6%，一九八一年為 39%，一九八五年為 40.2%，惟其統計包括初中部分。另有統計指出：一九八七年學生總數 3,002,782人，約佔總數的38.81% (國家教委計劃司, 1988)；一九八九年女生總數為2,728,446人，約佔總數的38.1%。由上所述可知，女生入高中的機會，始終不及男生，其比例約為4:6。

表3.6 歷年大陸高中在校生人數 (單位：萬人)

年 度	人 數	年 度	人 數
1949	20.7	1970	349.7
1950	26.8	1971	558.7
1951	18.4	1972	858.1
1952	26	1973	923.3
1953	36	1974	1002.7
1954	47.8	1975	1163.7
1955	58	1976	1483.6
1956	78.4	1977	1800
1957	90.4	1978	1553.1
1958	117.9	1979	1292
1959	143.5	1980	969.8
1960	167.5	1981	715
1961	153.3	1982	640.5
1962	133.9	1983	629
1963	123.5	1984	689.9
1964	124.7	1985	741.2
1965	130.8	1986	773.3
1966	137.3	1987	773.7
1967	126.5	1988	764
1968	140.8	1989	716.1
1969	189.1	1990	717.3

資料來源：1. 國家統計局綜合司（1990）：《全國各省、直轄市、自治區歷史統計資料匯編》，鄭州、中國統計社。

2. 《中國教育報》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九日。

至於每校人數，以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為例，平均每校人數為455人，可知其平均規模並不大，詳細狀況見表3.7。

表3.7 近五年大陸高中每校平均人數（單位：人）

年 度	校 數	在校生總數	平均人數
1986	17111	7,733,000	452
1987	16930	7,737,000	457
1988	16524	7,640,000	462
1989	16050	7,161,000	446
1990	15678	7,173,000	458

資料來源：本表根據表3.1及表3.6資料製成。

二、班級數

有關歷年大陸高中班級數，詳見表3.8。由表中可知自一九七七年文革結束後，普通高中班級數亦逐年在減少。至於平均每校班數，以一九八九年為例，該年共有16,050校，則平均約九班，由此可知其學校規模不大。如考慮其中地區差異，則該年高中位於城市、鄉鎮及農村之數，分別為5,207所，5,851所及4,992所；而其班級數分別為：47,099班，62,437班及35,346班；則三類地區各校平均班級數分別為：9班、11班及7班。由此可知，農村地區高中的規模更小。

表3.8 歷年大陸高中班數

年 度	班 數	年 度	班 數
1949	4,980	1963	28,084
1950	5,776	1964	27,933
1951	5,035	1965	28,606
1952	5,769	1974	190,403
1953	7,637	1975	219,604
1954	9,678	1976	287,249
1955	11,541	1977	342,545
1956	15,562	1978	298,615
1957	17,916	1979	250,521
1958	25,058	1980	191,729
1959	30,436	1981	145,567
1961	34,240	1989	144,882
1962	30,539		

- 資料來源：1. 張健（1984）；《中國教育年鑑》（1949~1981），北京，大中國百科全書出版社，頁1000。
2. 國家教委計畫司（1990），《中國教育統計年鑑》（1989），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普通高中計16,050校144,882班，其中城市47099班，縣鎮62437班，農村35,346班。（國家教委計畫司，頁53）○由表3.8

顯示自一九八〇年後普通高中班級數亦逐年減少中。

三、班級人數

大陸高中每班以40人為原則（張健，1984，頁731），另據楊崇龍（1990）研究，高中每班45至50人。至於實際狀況，以一九八九年為例，大陸高中共有144,882班，學生7,161,229人（國家教委計畫司，1990，頁55，及169），平均每班49人，已接近規定額數。但有報導指出。目前「超員」狀況已經嚴重影響教學管理和教學質量提高。」（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80，頁4）。前項報導中雖未說明係普通高中，然少數學校班級人數超額乃為意料中事，而其中又可能以重點中學超額的情況較嚴重。

參、重點高中

前已述及大陸普通高中，按性質可分為一般高中及重點高中兩類。茲介紹重點高中如后。

一、設立背景

中共統治大陸後，由於經濟落後，教育投資不足，自一九四九年至五三年期高中及完全中學校數不增反減（一九四九年校數 1,597所，一九五三年1,206所，表3.1）。為求提高教育質量，一九五三年五月，毛澤東於中共中央政治局討論教育工作會議上提出，會議作出決定「要辦重點中學」。同年五月廿六日「教育部」發出通知，要求全

國積極充實和重點辦好高級中學和完全中學。要求各省、市、自治區於此類學校中，再選一兩所領導幹部、教師質量及設備條件更好的中學作為重點，以取得經驗，推動一般。此為重點中學創設的由來。一九五三年計有全國重點中學194所，占全國中學的4.4%（張健，1984，頁167）。

二、發展經過

(一)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廿一日，：中共「教育部」《關於有重點地辦好一批全日制中小學的通知》始提出辦理重點中學的具體措施：

1. 合理安排和安定學校規模。這批中小學規模不宜過大。高中每班以四十人為宜。
2. 加強領導力量和充實教師隊伍。實行「教育部」規定的重點中小學教職工編制（重點高中每班教職工為4人，一般高中為3.6人；教師每班三人，一般高中每班2.6人）。
3. 充實教學所必需的條件。這批中小學的經費，不要與一般學校平均分配。
4. 適當擴大招生範圍，以利擇優錄取德智體幾方面條件較好的新生。這批中小學名單都由領導上，內部掌握，不對外公佈（張健，1984，頁736~7）。

(二)粉碎四人幫後，恢復、整頓重點中學：大陸十年浩劫，對重點中學沖擊很大。重點學校普遍被誣蔑為：培養修正主義苗子的搖籃，「封、資、修的大染缸」，因而取消了重點學校（郭桓權，1990，頁62）。

(三)一九七八年一月中共「教育部」頒發《關於辦好一批重點中小學試行方案》，對辦好重點中小學的目的、任務、規畫、招生辦法和加強領導等問題都作了規定，並附有「教育部」辦的20所重點中小學名單。一九七九年八月鑑於中共整個財政體制改變，原部辦的20所重點中小學，改由所屬省、市、自治區教育部門領導管理，或委託地、縣（區）領導管理（張健，1984，頁168）。

(四)一九八〇年十月十四日中共「教育部」頒發《關於分期分批辦好重點中學的決定》指出：「重點中學是中學教育的骨幹，辦好重點中學是迅速提高中學教育質量的一項戰略措施。」該決定對重點中學規模，作了更明確的規定。完全中學以24班為宜，最多不要超過36班，高中以18班為宜，最多不要超過24班。每班名額以40人為宜，最多不要超過五十人。其餘內容與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廿一日的辦好一批全日制重點中小學的通知大致雷同（張健，1984，頁745）。

(五)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七日中共「教育部」頒發《全日六年制重點中學教學計畫試行草案》，其內容請見第六章。

綜合上述，重點高中比一般學校其顯著差異為：1. 教師員額編制較多；2. 學校規模較小；3. 每班級學生人數較少；4. 教育經費較充裕，設備較完善。

自一九五三年後，重點中學佔全部中學校數百分比變動不大，茲誌如下：一九五三年196校，佔4.4%，一九六三年487校數，佔3.1%，一九八一年4,016校，佔3.8%（張健，1984，頁168）。一九九一年統計，全國重點中學佔全部中學3.8%（潘仲茗等，1991，頁23）。

二、任務和要求

依據一九八〇年中共「教育部」頒發《關於分批辦好重點中學的決定》指出：重點中學同樣擔負雙重任務，既要為高等院校輸送合格新生，又要為社會培養優良勞動後備力量。所不同的是重點中學應該辦得更好，培養出來的學生應該具有更高的質量。辦好重點中學的三項基本要求是：（張健，1984，頁169）

- (一) 模範地貫徹執行全面發展的方針，學校要使全體學生在德、智、體幾方面真正得到生動活潑、主動健康的發展。
- (二) 按照教育規律辦事。學校領導和教師要堅持以教學為主，理論聯繫實際，循序漸進，因材施教，不斷總結經驗，改進教學，注重發展學生的智力和才能。
- (三) 培養的學生質量高。

因為這些學校集中了較多雄厚的師資力量和設備條件，高考升學率一般在80%以上（潘仲茗等，1991，頁23）。在為高等院校輸送合格新生任務方面，尚具成效。